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年8月26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與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暨本指南，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符合前項各相關規定情形者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市價超過倫理規範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政風處。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政風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政風處應視第二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五條（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政風處。

本公司政風處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第六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因出於本人意願及基於個人行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七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辦理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

第八條（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同時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政風處，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九條（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之責任）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一條（防範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公開對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金融商品、服務有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停止該金融商品之銷售及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

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之審查、評估及訂約等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及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遇有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時，應明確予以拒絕。

本公司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他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前項規定納入相關契約條款。

第十四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衡酌其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辦理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之處理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六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政風處應每年定期向受僱人舉辦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對於違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行員工獎懲要點等規定予以懲處，如另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受懲處者對懲處如有不服，得依本公司人事考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未盡事宜）

本指南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核定層級）

本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